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0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劉政憲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中檢介義113執聲他5703字第1139157760號函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2月18日中檢介義113執聲他5703字第1139157760號函撤銷。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政憲（下稱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具狀請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代為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於113年12月27日收受該署中檢介義113執聲他5703字第1139157760號函否准受刑人之請求。但臺中地檢署所持理由應有誤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該裁定並非僅在說明一事不再理原則，反而是更進一步釐清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亦即倘有該原則例外情形，即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受刑人前經本院100年度聲字第2461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與受刑人所列舉之其他法院案件量刑方式相比，量刑甚重，已有過度刑罰之嫌，客觀上顯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且當時對裁定不服之抗告，皆被駁回，今若不獲補救，損害受刑人在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甚深。故狀請本院撤銷臺中地檢署上開否准重定應執行刑請求之執行指揮，並同意重新定應執行刑，以利受刑人及早復歸社會等

01 語。

02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03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又依刑法第53條及
04 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5 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06 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7 第477條分別定有明文。受刑人就其所犯合於刑法第53條、
08 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重定執行刑，依法
09 有權聲請重定執行刑之檢察官為該等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之
10 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是以無聲請權之檢察署檢察官所
11 為否准之執行指揮行為存在主體不適格之無效原因，應撤銷
12 該執行指揮，由受刑人向有權聲請重定執行刑之檢察署為請
13 求，以符法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73、1592、210
14 6號、114年度台抗字第12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本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本院100年度聲字第2461號刑事裁
17 定附表所示各罪重新定應執行刑，上開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
18 判決之法院為本院，有本院上開裁定在卷可憑，本院對應之
19 檢察官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之檢察官，受刑人就
20 此誤向臺中地檢署遞狀請求重定執行刑，顯非向有權聲請重
21 定執行刑之檢察署為請求。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未為適當之處
22 理，即以113年12月18日中檢介義113執聲他5703字第113915
23 7760號函覆略稱：「臺端具狀請求就本署101年執更字第116
24 6號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聲字第1344號刑事裁
25 定【本院按：應為「第2461號」之誤寫，應予更正】）重新
26 定應執行刑乙事，依據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
27 89號刑事裁定認『已經裁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各
28 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29 則，並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故本署無法依臺
30 端請求重複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為否准其請求之決定
31 （本院卷第11頁）。揆諸前揭說明意旨，上開否准受刑人請

01 求之執行指揮即存有主體不適格之無效原因。上開臺中地檢
02 署所為否准之決定，為無效之指揮執行，惟形式上既存在無
03 權否准請求之主體為拒卻請求定執行刑之執行指揮外觀，受
04 刑人雖以實體理由請求予以撤銷，而未指摘及此，然該決定
05 程序上已有違誤，仍應由本院將臺中地檢署前揭函文之執行
06 指揮予以撤銷，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
08 行刑之權限，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受刑人於聲明
09 異議狀中請求本院同意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因受刑人非合
10 法之聲請權人，其逕行向本院聲請重定應執行刑，於法不
11 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15 法官 胡宜如
16 法官 陳宏卿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周巧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本院100年度聲字第2461號裁定附表：

23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共2次	有期徒刑15年6月，共8次
犯 罪 日 期	98.4.28	①98.7.24 ②98.7.25	①98.6.24②98.6.25 ③98.6.26④98.6.27 ⑤98.6.29⑥98.7.23 ⑦98.7.24⑧98.7.15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99年度毒偵字 第1730號	臺中地檢98年度毒偵字 第2923號	臺中地檢98年度偵字第 18118號
最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續上頁)

01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98年度中簡字第2226號	99年度上訴字第647號	99年度上訴字第647號
	判 決 日 期	98.7.3	99.12.30	99.12.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98年度中簡字第2226號	99年度上訴字第647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
	判決確定日期	98.9.18	99.12.30	100.4.21
備 註	臺中地檢98年度執字第12642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1968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5665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5年2月，共2次	有期徒刑15年6月	有期徒刑15年2月
犯 罪 日 期	①98.7.16②98.7.18	98.7.20	98.7.2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98年度偵字第18118號	臺中地檢98年度偵字第18118號	臺中地檢98年度偵字第1811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99年度上訴字第647號	99年度上訴字第647號
	判 決 日 期	99.12.30	99.12.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0.4.21	100.4.21
備 註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5665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5665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5665號

03

編 號	7	8	9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4月	有期徒刑7年2月，共6次	有期徒刑7年6月
犯 罪 日 期	98.7.12	①98.7.13②98.7.15 ③98.7.16④98.7.19 ⑤98.7.20⑥98.7.22	98.7.24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98年度偵字第18118號	臺中地檢98年度偵字第18118號	臺中地檢98年度偵字第18118號
最 後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99年度上訴字第647號	99年度上訴字第647號	99年度上訴字第647號
	判 決 日 期	99.12.30	99.12.30	99.12.30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0.4.21	100.4.21	100.4.21
備 註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5665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5665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第5665號

02

編 號	1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8月		
犯 罪 日 期	98.7.15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99年度偵字第 193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85號	
	判 決 日 期	100.3.9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2591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0.5.19	
備 註		臺中地檢100年度執字 第7110號	